

## 美國參議院通過CISA網路安全資訊共享法案

美國參議院於2015年10月27號通過網路安全資訊共享法（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CISA）。本案以74票對21票通過，今年稍早眾議院通過類似法案，預計接下來幾周送眾議院表決。歐巴馬政府及兩院議員已就資訊共享法案研議多年，目前可望兩院就立法版本達成一致而立法成功。

主導本案的參議院情報委員會（Intelligence Committee）主席Richard Burr於法案通過後發表聲明表示，「這個作為里程碑的法案最終會更周全地保護美國人的個資不受外國駭客侵害。美國商業與政府機構遭受以日計的網路攻擊。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副主席Sen. Feinstein於肯定法案對網路安全的助益之外，認為「我們在杜絕隱私憂慮的方面上盡了所有努力」。

CISA授權私人機構於遭受網路攻擊，或攻擊之徵兆（threat indicators）時，基於網路安全的目的，立即將網路威脅的資訊分享給聯邦政府，並且取得洩漏客戶個資的責任豁免權。基於同樣的目的，私人機構也被授權得以監視其網路系統，甚至是其客戶或第三人的網路。但僅以防禦性措施為限，並且不得採取可能嚴重危害他人網路之行動。相對於此，聯邦政府所取得該等私人機構自發性提供的網路威脅資訊，係以具體且透明的條款規制。此外，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於符合隱私義務方針的方式下，管理電子網路資訊得以共享給其他合適的聯邦機構。檢察總長及國土安全部門秘書並建立聯邦政府接收、共享、保留及使用該等網路資訊的要件，以保護隱私。

相對於此，許多科技公司對此持反對態度，例如蘋果與微軟。隱私支持者更是於法案通過前後呼籲抵制，稱其為監視法。主要的論點圍繞在企業洩漏個資的寬鬆免責條款，這將會促使隱私憂慮。另一方面，法案反對者也不信任聯邦政府機構將會落實隱私保護，FBI、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及國家安全部則樂於輕易地取得、共享敏感的個資而不刪除之。

這些憂慮或許可以由法案投票前，網路法及網路安全學者共同發出的公開信窺知。「整體來說，（CISA）對有缺陷的網路安全中非常根本但真切的問題一無所助，毋寧僅是為濫權製造成熟的條件」。信中提到，該法案使聯邦機構得近用迄今為止公眾的所有資訊，並且對公司授權的範圍無明確界線，使公司對判斷錯誤的可能性毫無畏懼。這對於網路安全沒有幫助，方向應該是引導各機構提高自身的資訊安全及良好管理。

### 相關連結

[David S. Levine et al., Professors' Letter in Opposition to the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S. 754\)," Oct 2015](#)

[Andrea Peterson, Senate Passes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Bill Despite Privacy Fears, Washington Post, Oct 2015](#)

[Richard Burr \(R-NC\), Senate Passes Landmark Cybersecurity Bill](#)

[CONGRESS.GOV, S.754 -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of 2015](#)

### 林子傑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12月

#### 資料來源：

CONGRESS.GOV, S.754 -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of 2015,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senate-bill/754> (last visited Nov. 3, 2015).

Richard Burr (R-NC), Senate Passes Landmark Cybersecurity Bill, <https://www.burr.senate.gov/press/releases/senate-passes-landmark-cybersecurity-bill> (last visited Nov. 3, 2015).

Andrea Peterson, Senate Passes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Bill Despite Privacy Fears, Washington Post, Oct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the-switch/wp/2015/10/27/senate-passes-controversial-cybersecurity-information-sharing-legislation/> (last visited Nov. 3, 2015).

David S. Levine et al., Professors' Letter in Opposition to the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S. 754)," Oct 2015, <https://www.elon.edu/e/Cms/File/GetFile?FileID=202> (last visited Nov. 3, 2015).

文章標籤





## 公私合作的科技創業投資機制研析－以德國高科技創業者基金(HTGF)為例

### 何謂「孤兒著作」？

「孤兒著作」係指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但是著作權人不明知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而著作權之保護期間依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存續於著作權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之50年。在網路普及及資訊流通快速之現代，經過不斷的轉載，許多著作權人不明，但是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謂之「孤兒著作」在市面上不斷流通。此時若與利用孤兒著作，但是不知道著作權人是誰，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下，要怎麼辦才不會觸法？此時依文化创意發展法第24條，想要利用孤兒著作之人，得在盡力尋找著作權人未果後(不知著作權人為何或是著作權人聯繫資訊不明知情形)，向智財局說。

### 歐洲議會近日通過《數位營運韌性法案》，堅守數位金融市場安全

為因應金融產業數位化及鼓勵金融業創新，並在打造歐盟金融業競爭之同時，確保消費者之保護及金融市場之穩定，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9月間通過「數位金融整體計畫」(Digital Finance Package)，該計畫包含之項目十分廣泛，建構了歐盟未來對於數位金融市場之整體性立法框架。而2022年11月甫通過之「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便是數位金融整體計畫中之一分支，該法案預計將於2025年生效。有鑑於過去歐盟會員國各自對資通安全事件行動效果有限，且國家措施之不同調導致重疊、不一致、重複之要求而產生高昂之行政和法遵成本，此情況分裂了單一市場，破

### 開放臍帶血移植 再等等

林口長庚醫院透過專案申請，已經完成10例「非親屬臍帶血移植」手術，病人術後狀況良好，都不需再輸血，有2人連抗排斥藥物都不需要。目前學界草擬的「臍帶血移植草案」已出爐，將放寬為常規手術，不過須審慎訂定符合手術的資格，開放與否還得再等。林口長庚原本預計在2年內完成4例手術，結果半年內就完成，再度以專案申請，1年2個月下來共完成10例。參與的兒童醫院血液腫瘤科醫師江東和表示，參與試驗的病童，多為重度海洋性貧血，在臍帶血配對上，不那麼嚴格，術後恢復情形良好，加上家長口耳相傳，所以不斷有人希望透過此一途徑，救自己的孩子。不過，林口長庚暫時無法再繼...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